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4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  
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 
12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洪啓佑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2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洪敏綺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6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洪敏綺、傅子瑋、洪自然、許秀治、洪德彰、洪韻茹、洪啓佑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陳秀育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黃忠堯、民政課長洪偉書、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洪誠祈、農業課代理課長李玟璇、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楊寶猜、人事主任邱春、政風主任林儀尚、行政室主任楊仁佑、清潔隊長楊勝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洪敏綺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二林鎮廣興里至中西里間道路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264 萬 4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87526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324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二 號 類 別：環保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「111 年度彰化縣環保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」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7 月 8 日彰環工字第 1110042120 號函核定補助，詳如附件(公文影本)。

二、本補助款因本所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由 111 年度墊付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三號 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所辦理地方創生新增事業「二林農產業特色農遊輔導創生計畫」、「二林農產業農遊據點營造計畫」及「葡萄紅龍果園饗宴社區場域精進計畫」等 3 案，經費計新台幣 1,500 萬元整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1,350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 150 萬元）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5 月 16 日水保農字第 1111863144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307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（詳如附件）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、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請貴會同意由 111 年度墊付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四 號 類 別：農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所辦理地方創生「蕎麥產業振興計畫」案經費計新台幣 111 萬 2,000 元整 ( 農委會水保局補助款新台幣 100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11 萬 2,000 元 )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6 月 22 日水保農字第 1111863357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371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( 詳如附件 )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、六款之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請 貴會同意由 111 年度墊付，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